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16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來文、02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03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04115年師鐸獎推薦名冊範例 (376550000A_115001615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15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150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50016150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06號函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定受獎對象資格條件，就被推薦人各項資格確實辦理審核及查證；並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略以，針對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，倘有不實或錯漏情事，應就相關人員依情節從嚴議處。另所遴薦人員於教

115/01/21



育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發生重大意外事件，應即時函報教育部；嗣後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形，亦應報請教育部撤回其推薦。

- 三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，於每年1月15日至3月31日以前，向所屬或所在地各該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（軍護人員統一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）；各該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，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優先順序後，報教育部辦理決審。
- 四、各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提出推薦後，由各縣（市）政府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第5目規定辦理初審評選，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。
- 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- （一）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數字、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，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- （二）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（不另案通知）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（三）現任公私立大學（包括直轄市立大學、教育部所屬一般大學、空中大學及技專校院）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

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參選，請將推薦表紙本（含電子檔）、相關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照片（JPG檔）等資料，送所屬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彙辦。

（四）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被推薦人，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；行政組別之被推薦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，以期於獲獎後提供教育現場優良教學示例，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，尚非作為師鐸獎評選評分項目，評選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；所附各項資料經評選後留存於本府備查，概不退還。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本府業已將各項表格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24788），倘送件格式不符或逾期送達者，歉難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為免影響被推薦人員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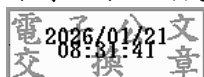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請提供近半年內拍攝之「彩色正面照片」1張，以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，每張檔案大小為2MB至8MB，照片須畫質清晰，解析度高，以大尺寸圖片為佳。

六、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3款消極條件情形，請於學校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後始得推薦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本要點（如附件1）、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、推薦名冊（如附件3）及115年師鐸獎推薦名冊【範例】（如附件4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